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摘要公佈

業績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2,661	71,967
終止經營業務	4	—	9,634
	3	162,661 (84,098)	81,601 (40,963)
銷售成本			
毛利		78,563	40,638
利息收入		619	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	1,8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829)	(31,754)
行政費用		(14,074)	(9,332)
其他經營費用		(6,127)	(6,16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4	—	3,41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97	(4,087)
持續經營業務		—	3,639
終止經營業務		—	—
	5	6,397	(448)
財務成本	6	(2,514)	(5,34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405)	(816)
共同控制企業		—	(1,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8	(8,193)
稅項	7	(575)	(6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903	(8,881)
少數股東權益		304	(945)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溢利／(虧損)		3,207	(9,826)
每股盈利／(虧損)(仙)			
— 基本	8	0.72	(5.05)
— 攤薄	8	0.72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員工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就會計方法及披露守則作出新規定。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外，本集團之溢利或股東權益於本財務期間並沒有因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而受到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類別
- 酒樓類別
- 物業投資類別
- 羊毛紡織品類別(於二零零一年終止經營 — 附註4)
- 企業類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羊毛紡織品		企業		綜合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898	—	96,235	66,137	3,528	5,830	—	9,634	—	—	162,661	81,601
分類業績	6,913	—	2,314	2,907	2,403	5,105	—	3,639	(5,852)	(13,009)	5,778	(1,358)
利息收入											619	9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97	(448)
財務成本											(2,514)	(5,34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	—	—	—	(405)	(816)	—	—	—	—	(405)	(81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1,585)	—	—	—	(1,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8	(8,193)
稅項											(575)	(6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2,903	(8,881)
溢利／(虧損)											304	(94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											3,207	(9,826)
淨溢利／(虧損)											—	—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84	—	2,993	2,422	170	182	—	—	697	592	4,844	3,196
攤銷	7,070	—	—	—	—	—	—	—	—	—	7,070	—

3. 營業額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49,760	—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9,057	—
酒樓營運收入	94,623	64,301
租金總收入	3,528	3,633
出售管理資訊產品	4,081	—
出售海味	1,612	1,836
出售待出售物業	—	2,197
出售羊毛紡織品(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4)	—	9,634
	162,661	81,601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a) 本公司之羊毛紡織品存貨4,662,000港元已按其賬面淨值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
-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70%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貸款予此附屬公司1,518,000港元已按現金代價1,518,000港元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為911,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之全部50%權益已按現金代價19,619,000港元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為2,506,000港元。

出售所得收益指於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差額。

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出售後，終止羊毛紡織品業務。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844	3,196
商譽攤銷	6,127	—
無形資產攤銷	943	—
淨租金收入	(2,567)	(2,619)
清理固定資產收益	(245)	(1,777)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2,514	5,344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51	69
其他地區	1,066	877
去年度超額撥備	(447)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95)	(258)
期內之稅項	575	688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溢利3,2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2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6,258,750股(二零零一年：194,758,7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亦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溢利3,20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6,258,750股與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5,5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數額，因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上半年度營業額為16,2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10萬港元或99%。營業額激增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收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樓業務擴充所帶來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20萬港元，相對二零零一年同期虧損980萬港元已實現重大的改善。每股盈利0.7港仙，去年同期虧損5港仙。

一如過去十八個月，酒樓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業績回顧期內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而適量之利潤。新收購之資訊科技業務所提供之收益來源致使集團轉虧為盈。

資訊科技服務

集團自去年下半年起改變其整體業務策略，以集團大部份之資源投向國內高速增長的資訊科技服務領域。業績回顧期內轉虧為盈已充分證明此等業務策略已收到滿意成果。

資訊科技服務分類之營業額為6,29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為集團帶來現金經營利潤1,500萬港元或經營利潤690萬港元。鑒於集團與客戶已建立深厚而良好的關係，致使集團對客戶的需求能夠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

集團與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投資及發展北京市中小學教育全方位的解決方案。集團同時亦積極尋找如智能卡及教育軟件等投資商機。

酒樓

酒樓業務與去年同期俱表現理想，預期下半年酒樓業務亦可保持增長。

物業

期內租賃業務表現平穩，惟集團將繼續審慎觀察市場情況並減持物業。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採取審慎之財政策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為56,700萬港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16,320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750萬港元及股東資金38,63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0萬港元)。集團資產淨值為每股0.87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86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為1.5，相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集團按附息貸款總額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5遞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0.2。於回顧期內，集團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1,830萬港元超過利息總支出250萬港元7.28倍，對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倍。

管理層認為集團以目前健全的資金狀況定能提供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集團之財務需求。倘遇上投資商機而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憑集團較佳的財政狀況亦可按有利之條件取得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47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0萬港元)。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總額為7,7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0萬港元)，其中29%為港元、61%為人民幣及10%為其他貨幣。非港元之借貸均與集團在該等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貸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若干物業總現行價值為7,220萬港元，較去年底並無重大改變。

管理層目標為更有效地投放集團的資源及實踐達至資金最佳運用之目的。集團的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總額為1,49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業務之現金收入及內部資源而提供。集團於中期結算日概無重大資金承諾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擴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之全職僱員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00名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40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700萬港元及1,630萬港元，均相當於該等期內集團總營運支出40%。

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釐定。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合資格僱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吸引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共23,700,000份購股權，期內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於中期結算日，為數合共38,900,000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應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財務資料之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bdhk.com.hk>)之網頁刊載。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大新